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0號

03 聲 請 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4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05 上列聲請人因陳巧蓮與耀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
06 事件（本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655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2857
07 號），扶助陳巧蓮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 文

09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共新臺幣五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

11 最高法院勞動法庭第一庭

12 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13 法官 邱 璿 如

14 法官 李 國 增

15 法官 游 悅 晨

16 法官 蘇 芹 英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李 家 誠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